附件1

2021年第一批保亭县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扶持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1保亭县科技创奖励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申报依据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保府规〔2020〕3号）以下条款： 第七条 入库培育扶持。对于当年首次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

二、申报范围

 2021年度保亭县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

 三、申报原则

 企业自愿申报、部门集中审核、事后奖补兑现。

四、申报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均在保亭县的独立法人机构；
2. 在保亭县有固定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到位，对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实现实质性运营；

（三）经营范围符合自贸港产业方向；

1. 保亭县2021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企业书面承诺自在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扶持奖励资金之日起1年内工商注册不迁出保亭县；

（六）2020 年至申报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无严重 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七）其他具体条件。

 五、申报材料

 **（一）材料清单**

1.2021年保亭县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2）；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查验）；

 3.省科技厅公布《海南省2021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和系统上的入库登记编号截图（图内包含系统网址）；

 4.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缴纳租金的相关凭证；

 5.企业在职员工花名册；

 6.2020年以来任一月份企业在保亭县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银行资金流水；

 7.2020年以来任一月份企业在保亭县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8.1年内不迁出保亭县承诺书（详见附件 3）；

 9.对 2020 年至申报之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理处罚、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10.收据（不装订）

11.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注意事项**

企业须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与电子版。纸质版统一按 A4 纸型胶订成册，材料封面用蓝色封面纸，一式两份,编制目录，按照上述材料清单的顺序进行装订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电子版为盖章纸质版的PDF 格式文件，以申报企业名称命名。

六、奖补方式

对符合条件、通过审核的企业，一次性兑现入库奖励1万元。

七、审批流程

**（一）初审。**县科工信局相关岗位对申报是否资料完整性、是否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受到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处罚的企业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并将初审意见及企业申报材料统一报县科工信局党组。

**（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上报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审核。

**（三）公示。**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确定的拟支持企业名单在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示，公示期5天。

**（四）批准。**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示情况，上报县政府批准。

**（五）拨付。**县政府批准后，县科工信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专项资金中拨付至企业账户上。

 八、重要说明

（一）2021年第一批评价企业只限在本批次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1. 企业应据实提供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 一经查实，在申报期间的予以取消申报资格，已发放资金的追回所发放的资金。涉及骗取财政扶持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承诺自在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扶持奖励资金之日起1年内工商注册不迁出保亭县，如提前迁离，将追回全部奖补资金。